

我国高等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

张滕晰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南充 637000

摘要:在当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事关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问题,也是教育领域亟需回答的时代命题。高等教育作为一个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主体力量,在对国家、世界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方面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但是在具体培养过程中会发现,无论是从外界的认可与支持层面来讲还是从高等教育内部来说,在培养拔尖人才的过程中都会面临一些困难与不足,全社会对拔尖创新人才的认识不足,对其概念理解存在偏差;在高等教育内部也出现一些问题,如课程设置不合理、资源供给不足、创新能力不足以及评价体系不完善。这些都阻碍着拔尖创新人才的发展。要突破重重困境,基础教育首先要勇担重任,高校也要加快改革进程,提供优质资源,保障资源供给,优化课程设置,设置多元化、终身化评价体系;在国家层面也要加强法律管理与保障,为高等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保驾护航。

关键词:高等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困境;出路

前言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快速更新换代,高新科技和拔尖创新人才成为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竞争的核心和关键,许多技术领域面临的“卡脖子”难题,根源就在于拔尖创新人才储备的不足。

近年来,我国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整体水平已得到大幅度提升,但与世界一流科技水平相比,在具有全球影响力原创性科技成果产出方面、高水平创新人才数量和质量方面仍有待提高。对标我国 2035 年的人才强国战略目标,我国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仍需努力。立足于人才强国战略,寻找新时代我国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方面的不足,从各个方面加以改进,科学地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人才之基。

1. 高等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1.1 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认识不足,对其理念理解存在偏差

首先从学校层面来讲,基础教育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性认识普遍缺乏,他们认为中小学并没有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具备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能力和水平;认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是高等学校的事。但事实上,据心理学研究表明,0-12 岁是儿童发展的关键期,教育要利用好学生发展的关键期,如果在关键期内某一能力得到很好的锻炼,那么就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果错过这个关键期,

就可能贻误学生的最佳发展期,错失成为拔尖创新人才的可能性,也会错失为高校输送拔尖创新人才的可能。^[1]此外一些高校也不重视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与培养,过于注重科研和日常的教学而忽略学生的发展,缺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意识。

其次从社会层面来讲,整个社会没有形成共识。一是很多社会用人单位受传统精英教育思想的影响较深,采取“拿来主义”,选人用人的思维习惯仍停留在以精英化高等教育阶段的标准来要求普及化阶段的学生,只选人而不育人,只是从高校中筛选人才,而缺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社会责任心。二是很多学生家长对拔尖创新人才这一项目充满了不理解,就比如前几年在一些地区创办了一些英才学校,因英才学校不是面向全体学生,所以一些家长就认为英才学校有违教育公平,因为并不是所有学生都能享受这种优质教育资源。相关教育主管部门也没有调查清楚就责令其停办,转为“普通学校”。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就在于社会上的一些民众与相关主管部门在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没有理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背后深层次的原因是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而只是从所谓的“公平”角度去抨击。^[2]这一社会现状反映出众多民众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不理解,不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在中小学展开,更不利于为高校输送拔尖创新人才。

最后是学生个体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认识存在偏差。

一是学生对自己的发展潜力和人生志趣定位不准,自己的人生目标与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不一致。比如一些学生参加“强基计划”可能会考虑到未来的就业,很少从为国家服务和为民族振兴出发,所以他们只是把“强基计划”作为一个跳板,以便将来跳到一个更好就业的专业方向,这就是学生的目标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不一致的表现。^[3]二是学生的人生目标可能会随着时间的迁移而变化,无法建立长远的人生目标,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长期要求不一致;三是选择参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可能是学生家长的意志,学生本身对所学内容及目标不清楚,缺乏学习动力,以至于在学习过程中容易半途而废。

1.2 高校在实际培养过程中的一些不足

1.2.1 课程设置不合理

试点高校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时,交叉学科课程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高校虽鼓励学生开展交叉学科学习,但实施时问题频现。一些交叉课程只是简单重新排列组合不同学科知识,未真正融合成新课程,缺乏完善的课程体系和学科标准。学科间壁垒与边界性,给交叉学科实施带来困难。同时,高校缺乏跨学科师资,学生难以获得专业指导,难以培养跨学科能力。此外,拔尖项目课程容量过大,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少,创新空间不足,不利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1.2.2 资源供给不足

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需要优质资源的投入来保障,但是高校在具体实施拔尖创新人才项目中往往会出现优质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主要就是优秀师资不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高校顶尖师资组成教学团队,但由于培养过程对教师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评价压力相对较大,导致教师参与积极性较低,中西部地区“双一流”高校尤为明显。受地域、交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难以留住优秀师资,在此境况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只能依托现有师资,教学质量难以把控,使得导师制、研讨课等教学形式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1.2.3 创新能力培养不足

根据安国勇和赵翔老师对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调研中发现,个别高校仍停滞于传统课堂教学的管理方式,教师实行“满堂灌”的“填鸭式”教学方式,师生互动较少,缺少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个别高校的校企合作少、实习见习和上机操作的机会少,导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仍然只是停留在理论层面,缺少实践操作机会,创新

能力不足。

1.2.4 培养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标准较单一,学生出口较单一

据教育部高教司统计,自“珠峰计划”实施以来,我国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上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0多年来,我国建设了80多个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培养学生共计一万余人,已毕业约6000余人,其中98%的学生继续攻读研究生。学生累计在SCI期刊发表论文2000余篇,获得奖项接近6000余项。这成功凸显了拔尖计划对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积极推动作用。但是我们也可以从中发现,在对拔尖创新人才的评价中,科研成果为主要的评价参数,使得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更偏向于学术化。虽然这样的评价结果易量化和可视化,但不利于拔尖创新人才的全面发展,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拔尖创新人才的多元化发展。

2. 我国高等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出路

2.1 基础教育勇担重任

除了强调高等教育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性,基础教育在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中也应与高等教育一致,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在中等教育阶段,中小学应及时了解各大高校的招生计划和培养计划,鼓励教师将高等教育中的相关专业知识以及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贯彻到日常授课中。相关教育部门也应注重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避免学生成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培养学生对国家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以及服务于国家事业的伟大志向。重视实践活动与理论知识的有效结合,鼓励中小学生去当地产业园区、红色教育基地参观游览,增加学生对高校各专业以及社会中各个岗位、各个行业的认知。为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奠定基础。^[4]

2.2 高等教育内部加快改革进程

2.2.1 整合优秀师资,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针对拔尖创新项目优秀师资不足的问题,高校可以设置专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相关专业,比如设置一些跨学科、交叉学科专业,以此来培养拔尖创新项目所需的师资;也可以定期召开一些交叉学科学术会议,给予不同学科教师沟通交流的机会,在促进学科融合发展的同时也能够培养一批潜在的优秀交叉学科师资。此外国家也应注意优秀师资的合理分配,通过一些政策鼓励优秀教师奔赴中西部地区“双一流”高校,支持国家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提高整个国家的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2.2.2 优化课程设置

在课程形式上,各高校应该适当调整不同类型的课程比例。比如可以依据学科、专业、学源的差异而增减科目,调整理论和实践课程的比例以及选修和必修课程的比例。课程内容也应该多增加应用型技术内容,给予学生尽可能多的实践机会,让学生在实践中培养自己的创新能力。课程内容也应在强调系统性的同时注重学科之间的交叉,既注重本专业专业知识的系统学习,也应加强通识课程的学习。此外,学校之间也应开设一些跨学科课程,鼓励学生选修跨学科、跨专业的学习。^[5]

2.2.3 设立多元化、终身化评价体系

人才评价对人才培养具有方向性的指导作用,高校应该建立多元化、终身化的评价体系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所以对拔尖创新人才的评价不应该只是局限于以科研成果为代表的学术层面,也应该把科研成果之外的评价指标列入评价体系之内,培养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

更新评价理念,依据多元智能理论,对人才的入口选拔、过程培养以及出口评价进行分类,高校在尊重学生主体性和个性化以及差异化的基础上,参考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对拔尖计划学生进行分类,根据不同类别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标准,不只将学术水平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

2.3 加强国家管理

2.3.1 立法保障

国家应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立法,通过法律来规范和保障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之前一些地区建立英才学校,却被社会民众冠之以“贵族学校”“违背教育公平”的名号,相关部门也没有调查清楚,就责令其停办或转为“普通学校”,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就是法律法规的缺失。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事关我国国家重大战略、事关我们在国际竞争中的综合实力,所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来保障。目前我国在法律层面仍然缺少对超常儿童、质优儿童的保障:“我国没有出台关于超常教育的法规和政策”。发达国家英才教育的大力发展与其立法的有力保障有

关,我们可以学习其他国家完善的相关教育法规,保障我国日益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2.3.2 组织保障

除了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来保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国家还应成立相关的研究中心或专业组织支持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比如美国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教育部正式授权天才儿童办公室;上世纪九十年代,于康涅狄格大学成立国家天才研究中心。在二十一世纪初,韩国政府牵头创建了由多所科学技术学院和大学共同组成的国家级“英才教育研究院”。我国也应该借鉴国外,建立相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研究中心或专业保障机构,专门管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事宜,争取科学地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3. 结论:

我国高等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面临认识偏差、课程设置不合理、资源供给不足、创新能力培养欠缺及评价体系单一等困境。为突破这些障碍,需多管齐下:基础教育应重视早期培养,高校需优化课程设置、整合优质师资并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国家层面应加强立法保障和组织支持,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科学化与规范化。通过全社会协同努力,才能为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竞争输送更多高水平创新人才,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

- [1] 郝克明,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与高等教育改革[J],中国高教研究,2003,
- [2] 杨叔子.文化的全面教育人才的拔尖创新[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5(10):1-5.
- [3] 孙鑫.本科阶段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研究——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为例[D].江西:江西师范大学,2012.
- [4] 阎琨,吴茜.“强基计划”实施的动因、优势、挑战及政策优化研究[J].江苏高教,2021,(03):59-67.
- [5] 蒲实.研究型大学交叉学科硕士生课程研究——基于T大学硕士生的访谈[D].天津:天津大学,2021.